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0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柏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孫嘉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柏園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柏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　實

一、陳柏園已預見其收取、轉交款項之行為，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同時可能因此參與含其在內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行詐術為手段，並具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仍基於縱使參與詐欺集團並提領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等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13日13時41分前某時，加入由LINE暱稱「陳亞薇」、「宏達資本客服-賴天」、「許文翰」等人及其他不詳身分成員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組織，並與上述組織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陳柏園提供附表甲編號2、3所示之帳戶予上述組織，用以收受詐欺款項。上述組織中之部分成員，先於民國110年11月初，透過LINE並以前開暱稱之身分聯繫程和旗，佯稱：在投資網站上投資股票

可獲取高額利潤等語，致程和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至附表乙所示第1層帳戶，嗣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乙所示轉匯時間將所示金額，層轉至附表乙所示之第2層及第3層帳戶，復由陳柏園依上述組織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乙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同附表所示數額之現金合計61萬5千元（陳柏園與本案共同被告蕭品濬合計領取逾60萬元之部分與本案無關），並轉交予上述組織其他成員，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程和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本判決以下所引被告陳柏園（以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就關於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 項中段規定，均無證據能力。

㈡除上開認為無證據能力之部分外，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09頁），並經本院於調查證據程序逐一提示或告以要旨，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之取得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㈢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於偵、審程序中之陳述及其他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之認定有關，且均經合法取得，又無法定證據排除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證據調查程序，當事人對證據能力亦無爭執，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可認為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承認有於附表乙所示時、地，提領附表乙所示金額得現之事實，並承認基於不確定故意而觸犯普通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然否認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辯稱：被告聽信陳奕丞之言，出借帳

戶予陳奕丞使用，但被告之帳戶是被利用做為第三層取款帳戶，被害人的錢如何從第一、二層帳戶輾轉流入被告帳戶內，被告無從預知；又卷內證據僅有被告自承與陳奕丞接洽，將帳戶提交及取款，難認被告已有預見其會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況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係全部否認犯罪，但上訴後已坦承犯詐欺罪及洗錢罪，犯後態度已有變更，請審酌從輕量刑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1年1月13日前某時，將附表甲編號2、3所示帳戶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而自稱「陳亞薇」、「宏達資本客服-賴天」、「許文翰」等人於110年11月初以LINE聯繫告訴人程和旗，詎稱：依照指示投資股票可獲高額利益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乙所示時間將60萬元匯至附表甲編號4之帳戶，旋遭身分不詳之人轉匯至附表乙所示第2、3層帳戶，嗣再為被告於附表乙所示時、地提領得現後，轉交身分不詳之人等情，為被告所坦認，並為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確，且有附表甲所示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華南銀行匯款憑條影本、交易紀錄、ATM監視器影像擷圖、旗山郵局及美濃區農會龍肚分部之監視器畫面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雖否認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以前揭情詞為辯，惟由附表甲編號4所示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告訴人係於111年1月13日12時22分許匯入60萬元至上開帳戶（第一層帳戶）。同日12時29分、13時4分又自不明帳戶匯入5萬元、10萬元兩筆款項至上揭第一層帳戶。同日13時11分許，即有身分不詳之人透過行動網路銀行，接連從上開第一層帳戶匯出35萬9,050元、39萬250元至附表甲編號5之帳戶（第二層帳戶），將入帳不久之告訴人款項，連同前述不明來源匯款轉出一空，此有附表甲編號4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可憑（警卷第86頁）。又附表甲編號5之帳戶（第二層帳戶）入帳前述兩筆款項後，旋遭人以網路銀行，先後轉匯15萬84元、31萬5,183元、30萬125元等三筆

款項至附表甲編號1至3所示共同被告蕭品濬及被告二人之帳戶（第三層帳戶），繼而為共同被告蕭品濬（蕭品濬涉案部分，業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未據上訴而確定）及被告二人分別於同日13時30分、13時41分及14時13分許提領得現，是以告訴人遭詐騙匯出之款項，於不到2小時內，即經過三層帳戶，最後為被告及共同被告蕭品濬提領一空。其等行動之快速，安排之周密，與一般交易形態或臨時集合數人實施之團夥犯罪，顯然不同。本案若非組織多人共同參與，並有預先計畫，且參與之成員均願配合，依指示快速行動，恐難以成事。

㈢另觀附表甲編號4、5之帳戶於告訴人匯款前、後，反覆有多筆款項入帳，但旋即遭大筆整額匯出之交易（見警卷第86至88頁；第107至108頁），此與實務上由詐欺集團成員以人頭帳戶收受贓款，再接連轉匯其他帳戶之犯罪型態相符。且本案中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之人，以通訊軟體LINE上之暱稱區分，已有「陳亞薇」、「宏達資本客服-賴天」、「許文翰」等人，另加上本案中收集人頭帳戶之收簿手、詐騙得手後在第一層至第三層帳戶間轉帳之人，指揮車手取款者及取款車手，工作繁雜細膩，是客觀上應可認定本案係由三人以上所組成具牟利性、持續性及有結構性之組織成員共同為之。

㈣又被告所稱使用其帳戶並指示其領錢之「陳奕丞」雖經原審法院認為檢察官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為使用被告帳戶及指示被告領錢之人而判決「陳奕丞」無罪，但仍可由被告於檢察官偵、審中自陳：「陳奕丞」叫我去領錢，我有將錢交他的朋友，被告不認識該人之朋友（見112年軍偵字第2號卷第119頁）；「（問：你上次說幫陳奕丞領錢後交給他朋友，他朋友叫什麼名字？外觀特徵為何？）我不知道他的名字，胖胖的，他是旗山區溪州人，在田裡做香蕉的工作，他之前有在做相關工作，我有看過他，沒有戴眼鏡，身高約170公分」；「『陳奕丞』打電話給我，叫他朋友在銀行等我，

『陳奕丞』的朋友主動過來找我，問我是否來領『陳奕丞』博奕的」；「我領了很多次，領完後當天就拿給『陳奕丞』或是『陳奕丞』的朋友」（上揭偵卷第226頁）；「（檢察官問：是你提供帳號給陳奕丞的？）我用手機傳給一個朋友，然後才轉傳給他的」(原審卷二第344頁)及「這個人確實存在，但我不知道名，因為『陳奕丞』有打給他，當時我錢領出來，他就打電話給這個朋友，請我聽電話，他說把錢交給他」（原審卷二第353頁）等語，推認被告於本案中非僅對應一人而已，被告對於參與此事之人，包含其在內，尚有收簿手、實施詐欺、指示其領錢及向其收款之人，至少有三人以上參與一情，應有所認識。且被告既承認其對本案之詐欺及洗錢犯罪存有不確定故意，另衡以被告之年齡、智識及社會經驗（見軍偵卷第83、120頁），可認其對於詐欺集團蒐集人頭帳戶，並徵集車手提領贓款等猖獗之社會犯罪現象，應有聽聞，因而可以認定被告對本案參與者有三人以上一節，亦在其對本案犯行未必故意之認知範圍內。被告否認涉有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犯行，辯稱其僅有與「陳奕丞」一人接洽，未參與犯罪組織云云，皆不可採信。

㈤又查，被告既否認參與犯罪組織，因此無從依被告之陳述認定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之時間。而本案詐欺集團從組織人員、籌劃細節、收集人頭帳戶、招募提款車手至向被害人實施詐騙，尚需相當時日，故僅能以本案被告擔任車提領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贓款而洗錢「前之某時」認定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經查本案告訴人遭騙匯款時間為「111年1月13日12時22分」；被告最早領款時間則為「111年1月13日13時41分」，此有關係人韋婷婷所有如附表甲編號4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所有如附表甲編號3所示帳戶之存摺交易明細及被告在美濃區農會領款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之截圖兩張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86頁、第35頁、軍偵卷第133頁），因此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應為「111年1月13

日13時41分前某時」。公訴意旨認係「110年11月15日前某日起」及原判決認定「110年1月15日13時30分前某時」，均與上揭卷存資料不合，應予更正。

㈥末查，被告所有用以作為本案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帳戶，除附表甲編號2之中華郵政帳戶外，尚有編號3之高雄市美濃區農會（以下簡稱美濃農會）帳戶，茲有該帳戶之存帳封面影本及美濃農會交易明細表在卷供憑（警卷第129頁及軍偵卷第127頁），而起訴書及原審判決均誤載為「彌陀農會」，亦應更正，併予敘明。

㈦綜上所論，本案事證已屬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增訂第15-1、15-2條，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中間時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裁判時法）。依被告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裁判時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不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就減刑規定方面，被告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此，本案行為時法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裁判時法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就自白減刑方面，被告行為時僅需「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中間時法則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則另設「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而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原審審程序中雖均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已經坦承洗錢犯行不諱，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規定，即應減輕其刑，且仍受被告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之限制，而本案洗錢之前提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如依被告行為時法，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中間時法，其處斷刑範圍則在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如依裁判時法，其處斷刑範圍應在6月以上5年以下，故應以裁判時法即現行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應適用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3 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審諸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罪，不符上開

規定關於減輕刑責之要件，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併予說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其以一行為觸犯前揭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就前揭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上訴論斷的理由

㈠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1.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應為「111年1月13日13時41分前某時」，業據本院論述認定之理由如前，原判決認定「110年1月15日13時30分前某時」，與卷證資料不符。2.附表甲編號3之行庫名稱應為「美濃農會」，原判決認係「彌陀農會」，與卷證資料亦有不符。3.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仍否認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但已坦承其係基於未必故意犯普通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犯後態度稍有改變，原審對此未及審酌，亦有未洽。綜上所論，被告上訴意執首開情詞，指摘原判決不當，雖無理由，但原判決既有如上所述未妥之處，仍應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體健全，有以正當手段謀生之能力，且明知政府近來嚴加打擊詐欺犯罪，猶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率以參加犯罪組織，共同分工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方式，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其動機及手段殊非可取；並審酌被告擔任車手取款，提領61萬5,000元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致使詐欺贓款迄今未能追回，並審酌被告於犯本案前，均未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本院卷第47頁）及其於偵查及原審始終否認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迄本院審理時僅承認犯普通詐欺罪及一般洗錢罪之犯後態度，暨其於

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收入情形、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涉及隱私爰不予揭露，見警卷第21、28頁；本院卷第151頁），量處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㈢沒收：

1.被告因犯本案取得1萬元之酬勞等情，為被告陳柏園於原審準備程序時陳明在卷（原審卷一第251頁），足認其犯罪所得為1萬元，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被告提領之61萬5,000元，固屬其洗錢之財物，惟經被告轉交上述集團之其他成員，又未據扣案。審酌被告分擔之犯罪工作為車手，尚非上述集團中最終坐享犯罪所得之核心成員；及其僅取得1萬元之酬勞，獲益有限並經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以其於本案中擔當之角色及獲益情形，如予以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實屬過度剝奪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林青怡

法　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甲：

編號	行庫名稱	帳號	戶名即提供人
1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號	蕭品濬
2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號	陳柏園
3	美濃農會	0000000000000號	
4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號	韋婷婷（由檢察官另案起訴）
5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號	盧冠宏（由檢察官另案起訴）

附表乙：

匯款人	匯款時間、金額及第1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及第2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及第3層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提領人
程和旗	111年1月13日12時22分許、60萬元、附表甲編號4。	⑴111年1月13日13時11分許、35萬9050元。 ⑵111年1月13日13時11分許、39萬250元。 上均匯入附表甲編號5。	⑴111年1月13日13時17分許、15萬84元、附表甲編號1。 ⑵111年1月13日13時18分許、31萬5183元、附表甲編號2。 ⑶111年1月13日13時19分許、30萬125元、附表甲編號3。	於111年1月13日13時30分至31分間，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旗山郵局，陸續以ATM提款2筆6萬元及1筆3萬元。	蕭品濬
				於111年1月13日13時41分許，在高雄市美濃區農會龍肚分部，臨櫃提領30萬元。	陳柏園
				於111年1月13日14時13分許，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美濃郵局，臨櫃提領31萬5,000元。	